

◎往日情怀

◎乡村纪事

奔跑的光

又是一年麦收忙

□周桂梅

又是一年麦收忙。村里热心助人的老党员李富贵早早联系三辆收割机，这下村民们就不用慌了，收割机停在家门口，心里就踏实了许多，明天准备开镰割麦。

说起这位老党员李富贵，大家都称他为“老好人”。以前村民称他为“庄稼通”，现在称他为“小灵通”。只要麦子快要成熟时，他就在地里来回转悠，回家后第一时间通知村民，麦子已经熟透，收割的日子已经临近。

第二天，三辆收割机分布在三块麦田里，不到半天工夫，百多亩麦子已经顺利收割完毕。这三辆收割机的车主吃住都在李富贵家里，只要收割机开进地里，割不完就休息不成，这可苦了司机们，不过村民省劲了。村民们都希望赶紧把麦子收割完毕，好播种玉米。大家把这个想法告诉李富贵后，他又领着联系来几辆大型收割机。

我们村一共有1000多亩小麦，十几辆大型收割机，一共用了一天半的时间，这些麦子全部收割完毕。

第三天开始播种玉米，广阔的田野里到处都是机器的轰鸣声。村民们只要把化肥拉到田间地头，玉米种子备足就可以了。化肥和玉米种子都由司机提前调好播种量，农户就不用操心了，一个小时左右就万事大吉。

第四天，开始喷洒除草剂，这一遍除草剂喷洒完后，就等待着风调雨顺盼丰收了。这短短的四天就“麦罢”了，比起过去就像做梦一样，简直不敢相信会有这么一天。

记得30年前的收麦季节，每天凌晨四点多就起床开始磨镰刀。趁清晨温度不太高，开始一垄一垄割麦，大概割到上午九点多的时候，实在感觉饿了，才想起回家吃饭。

吃完饭以后，男人开始用架子车拉麦子，女人继续割麦。那时已经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平均每人一亩多地，自

种自收。如果家里青壮劳力多，一天能割两亩地。如果家里青壮劳力少，一天只能割半亩地。

那时我家6口人9亩地，需要一周时间才能把麦子割完，割完后，把拉回来的麦子先堆在麦场上准备碾场。当时堂兄当兵复员回来，年轻气盛有眼光，便买下一台12匹的小型手扶拖拉机，每年他开着这辆手扶拖拉机给村民解决了打麦难的问题。

碾完麦子后，开始起场、翻场、扬场、经过这几道程序，才变成了颗颗麦粒，然后晒干收藏。半个月后，全村的麦子基本碾完，就开始把麦秸垛起来，可供冬天烧锅用。如果遇到阴雨天，往往持续一个月才能把麦子收割完毕。

这期间，村民们一边打麦一边耕种，这就是三夏麦忙季节的抢收抢种。当时有句俗语说，麦收一季，人人脱层皮。可见当时的农民是何等的辛苦，想想过去再看看现在，大型收割机解决了农民种地难的历史，也充分体现了农村发生的巨大变化，在不知不觉中，麦收季节就这样一晃而过了。



◎亲情无限

妈妈的厨艺

□灵子

妈妈今年60多岁，厨龄差不多有40年了。听妈妈说，她嫁给爸爸那会儿并不会炒菜，因为在家中排行老小，出嫁前哪有会下厨，煎炒烹炸自然是样样陌生。结婚以后，妈妈承担起了全部家务，洗衣做饭、任劳任怨。如今，妈妈在厨房里练就了一身本领。

在我的记忆中，厨房里妈妈的身影是这样的：她系一条齐腰的花布围裙，手持那口黝黑发亮的铁锅里，菜肴伴着锅铲均匀有力地翻动，锅边“滋滋”冒着热气，色泽越来越诱人，菜香扑鼻而来……小时候的我就倚在厨房门边，踮着脚尖从妈妈身后聚精会神看她炒菜做饭。葱花鲫鱼、青椒肉丝、爆炒肚片、辣子鸡……这些妈妈做的家常菜，全部收藏在我的味蕾记忆里。

工作以后，只要周末有空，我就陪着妈妈一起赶集买菜，然后回家一起动手做菜，有时候兴奋劲儿来了，我还抢来锅铲过一把主厨瘾。会做菜的人，都知道食材的重要性，一般也都会亲自去买菜。家里附近的几个农贸市场，我基本上都陪妈妈转过，买什么菜、哪里的菜又好又便宜，妈妈心里清楚得很，她脑子里好似搭建了关于如何快速在城市森林里搜索所需食材的大数据和云地图，妈妈的这种本领让我佩服。

妈妈的老家在湖北，爸爸的老家在东北，我生长在中原。爷爷奶奶、姥姥姥爷都是当年响应国家号召支援内地建设，举家内迁到我们这个小而美的内陆滨水城市，这一安定下来就是几十年。所以，我们家的家常菜南北交融、包容并蓄，菜式也从来不受制于所谓菜系的约束，只要好吃可口，都会沿袭和传承下来，老一辈的生活习惯和饮食口味，在我这一代完全融为一体、密不可分。

妈妈的厨艺，满足着全家四代人的味蕾，每到逢年过节大团圆的时刻，妈妈主动冲锋在厨房第一线。比起高档酒店的美味佳肴，家常饭菜确实平淡无奇，却是连接家族成员最有魔力的幸福纽带，围在一桌、吃在一锅，这不就是维系家人情感最智慧、最圆满的方式么？妈妈在烟熏火燎、汗流浹背中练就的厨艺，也正是她对全家人细腻温柔、永不消退的爱。

非虚构微故事  
记录生活百态  
欢迎投稿“生活”副刊  
电话：13938039936



□李季

多年来，手电筒一直是家家户户必备的家用电器。白天放在桌上，夜晚放在床头；走夜路时，拿在手里。那一束银白色的光，陪伴我们走过了一段段高低不平的土路。手电筒的构造很简单，电镀的金属外壳把钨丝灯泡和碱性电池连接到一起就成了。而这简单的手电筒，却是我们小时候百玩不厌的玩具。

大人不喜欢我们玩手电，怕费电，母亲每次见我玩手电，总要笑着说：“大傻瓜玩电筒。”那是大人们不了解孩子们的乐趣。我们对着天上照，妄图让那束光奔跑月亮和星星上；我们对着自己的手照，看着透明的血红的手指和手掌，百思不得其解；我们对着树上照，再用脚使劲踩树干，树上熟睡的知了被惊醒后，就会纷纷飞到光圈里；我们对着远处的萤火虫不时按动开关上的红色按钮，一闪一灭地照，萤火虫就会提着它的小灯笼来到我们身边；我们对着小伙伴的眼睛照，就会引来一次次追打和玩闹。

我们不光晚上玩，有时候白天也玩。我们把手电筒拆开，把镀金外壳当成单筒望远镜，放在眼睛上，装模作样观察“敌情”；把圆锥形的聚焦反射镜片贴在耳朵上，把带弹簧的后金属盖放在嘴上，互相发电报、打电话，通报“敌情”，指挥“战斗”。玩过后，在大人回家之前再组装好，放到原处。大人再用的时候，打开手电，光束散开了，他们对着墙面旋转上盖，调整一下反射镜，重新聚焦就调好了。

过去，乡村不通电，更没有路灯，夜间外出只能靠手电筒来引路，手电筒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串门走亲戚，回去晚了没带手电筒的，主人一定会找出家里的手电筒让客人拿上，第二天再送还，这样就多了一份来往。村里放露天电影的夜晚，光柱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再分散而去，是人们的大聚会，也是手电筒的大聚会。孩子们在电影场上挥舞手电筒，年轻人在路上乱晃光柱，光柱与光柱交叉着飞舞出乡村难得的热闹时光。

从火把、蜡烛、灯笼、油灯、马灯到手电，移动照明工具的发展有着漫长的历程。手电筒却是起步晚，发展快。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用电池手电筒了，都换成了可以充电的手电筒，而且样式不再是老式虎头的了，各种塑料外壳的、金属外壳的，大小不一，五颜六色，能把人看得眼花缭乱。

样式多了，用处却少了。以前每夜不能离开的手电筒正在慢慢淡出我们的生活。然而，那一束束银白色的光，依然奔跑在记忆中乡村的夜晚里。那乡村的夜晚，是那样的宁静，那一束束光，是那样的明亮。

◎百味人生

童年的草

□魏得强

想到童年，我头脑中出现的不是多么丰富的校园生活，也不是多么难忘的生日，而是一下子想到了草。在我看来，童年时期的草，就像儿时的玩伴一样，朴实而亲切。而现在我在城市中见过的草，多是在广场和公园之中，不仅少，还被修剪得如同学校的小学生一样，规规矩矩，没有生气。

那时的草有自己的生活天地，想在哪儿生长就在哪儿生长，道路边、田野里、水塘中，一丛丛，一片片，春天一来，连整个世界都属于它们了。

童年的草没有人歧视它们，一块地中什么草都有。它们相互之间和谐相处，从来不攀比谁的家里更富有。道路边既可以有娇弱的芨芨草，也可以有高大的蒿草，芨芨草和蒿草交流的时候，猫眼草就躲在一边偷笑。不过，我们小孩子最讨厌的是铁蒺藜，农家的孩子在夏天一律光脚走路，踏在草上有一种绵绵的感觉，舒服极了。但经常会一不小心被躲在隐蔽地方的蒺藜刺中，看着我们一个个龇牙咧嘴拔蒺藜的样子，草儿们都得意地大

笑。蒺藜是它们最好的保镖。

但草儿从不拒绝牛呀、羊呀等的光临，它们会认为成为牛羊的午餐是自己最大的幸福。我们牵着羊吃草，羊蹄踏入草丛中，羊头没入草丛中，它们和草亲切地交流，小朋友们就可以尽兴地玩耍。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草是庄稼人的朋友，人们很少去烧草的，但有些草胆子就大了，放肆地跑到了庄稼地里去招摇，庄稼们很娇嫩，被农人们娇惯坏了，唯恐草抢了它们的宠爱，就一个劲儿地嚷嚷，农人们只好把调皮的草清除掉。

拔草的过程大人们感觉很累很费事，孩子们却不，不拔草的时间会让写作业，拔草也累不着自己，还有同伴，还有清风蓝天相伴，多好的时光呀。但是草总是拔不完，大人们终于忍无可忍了，是谁发明了除草剂，那么轻轻一喷，草儿们就乖乖地退出了庄稼地。

退出来的，还有我们愉快的童年生活。如今再到农村里去，渠沟边还生长着茂盛的草，但没有牛羊，也没有割草的孩子，草儿们也不再交流，一年一年地寂寞着，没有一点生气。它们是被遗忘的生命。